

江恩环审〔2023〕61号

关于恩平市大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恩平市大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大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于恩平市君堂镇南部。该工程改造干渠总长 8.716km、支渠总长 1.077km、干斗渠总长 2.182km，渠道全长 11.975km；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共 85 座，其中渡槽 4 座、泵房 2 座、节制闸槽 6 座、分水闸

11 座、斗门 16 座、排洪闸 3 座、人行箱涵 16 座、箱涵 27 座；拆除重建泵房 2 座，每座泵房建筑面积约 32m²；灌区信息化工程：新建 1 个工作站，水位、流量观测点 9 个，图像观测站 2 个，信息系统建成后，接入恩平市灌区信息系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4日